

四平市铁西区孟家岭镇孟家岭村  
公益事业建设财政奖补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采购计划-[2024]-00144号-1

采购人：四平市铁西区孟家岭镇人民政府

采购代理机构：吉林省通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二四年十月

# 目录

## (通用部分)

第一章 供应商须知.....	1
第二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19

## (需求部分)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0
第二章 工程量清单.....	24
第三章 图纸.....	24
第四章 评审方法及标准.....	24
第五章 响应文件构成、要求及格式.....	31
第六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51

# 竞争性磋商文件

## (通用部分)

### 第一章 供应商须知

1. **适用法律：**本次磋商适用法律法规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政府采购其它相关法规。

#### 2. 定义：

2.1 “**采购代理机构**”指吉林省通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代理机构），负责采购活动的组织工作。

2.2 “**采购人**”指 四平市铁西区孟家岭镇人民政府，负责采购项目的整体规划、采购需求设计和可行性论证，作为合同的需方，承担质疑答复，合同履行、验收、评价等义务。

2.3 “**磋商内容**”详见磋商文件（需求部分）。

2.4 “**潜在供应商**”指下载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2.5 “**供应商**”指响应本磋商文件参加报价的供应商。

2.6 “**采购办**”指梨树县政府采购管理工作办公室，负责采购活动监督工作。

3. **报价费用：**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响应文件有关费用，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4. 磋商文件：

##### 4.1 磋商文件的构成：

(通用部分)

第一章 供应商须知

第二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需求部分)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工程量清单

第三章 图纸（另册）

第四章 评审方法及标准

第五章 响应文件构成、要求及格式

第六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4.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要求。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文件资料并且做出实质性响应，均为供应商风险。

## 5.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5.1 采购人可在首次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对磋商文件进行修改、补充。不足上述时间的，应当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5.2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文件均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在“政采云”平台（网址：[http:// www.zcygov.cn](http://www.zcygov.cn)）上发布，对所有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5.3 为使供应商有充分的时间对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部分进行研究，代理机构可在响应截止时间3个工作日前自行决定酌情延长响应截止时间，延长响应截止时间的公告将在吉林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在这种情况下，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受响应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相应延长至新的响应截止时间。

## 6. 磋商文件构成：

6.1 磋商文件分为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商务部分是供应商提交证明其具有合格资格和成交后有履行合同的文件。技术部分是供应商提供证明符合相关规定的技术标准和要求并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6.2 供应商应提交磋商文件（需求部分）第五章《响应文件构成、要求及格式》规定的全部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若有缺失、无效或者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将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

6.3 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的磋商保证金。

## 7. 响应文件的编制

7.1 响应语言：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代理机构就有关报价的来往函电均使用中文。

7.2 计量单位：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7.3 响应文件规格采用A4幅面，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顺序，统一编目编码。为便于评审，技术文件中的各项表格应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制作，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报价。

7.4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以及在报价、磋商、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所签署的相关文件中所加盖的公章，均须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加盖与供应商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或电子章，不得使用彩喷或者彩印的印章，否则将被视为无效。

## 8. 响应报价

8.1 响应货币：所有响应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

8.2 供应商应一次性报出工程总价，报价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供应商所报价格应为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的全部价格。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需加盖国家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章及签字，无造价工程师供应商，可聘用其他造价咨询机构的造价师，并附聘书及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证书。。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不得再就同一工程接受委托编制报价。

8.3 最低报价不能作为成交的保证。

## 9. 磋商保证金

9.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公告》标明的代理机构账户名称，在响应截止时间之前，足额提交磋商保证金。保证金应当以转账支票(只适用四平市内，票面写明收款方名称，出票人账号、付款行名称并加盖出票方财务印鉴)、银行汇票(必须同时提交第2、3联)、银行本票或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均为原件)。转账支票(票面写明收款方名称，出票人账号、付款行名称并加盖出票方财务印鉴)有效期为自开启当日起不少于7天，其他票据有效时限为自开启当日起不少于15天(遇到国家法定3天假日的，在假期结束后3日内开启的，有效期为自开启之日起不少于12天)。供应商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报价无效。同时供应商必须将票据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或财务章)响应于响应文件内。票据原件在响应截止时间之前递交至代理机构。(保函受益人为采购人)

**磋商保证金金额：人民币9500.00元。**

代理机构特别声明：供应商在提交保证金时，必须注明响应人名称，未注明的或以个人名义提交的，视为未按要求提交保证金。供应商以现金、现金支票、银行转入、汇入(存入)等方式提交的磋商保证金，视为未按要求提交保证金。

9.2 联合体响应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共同提交磋商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9.3 磋商保证金是响应文件的一个组成部分。在开启时，凡没有按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响应，将被视为非响应予以拒绝。

9.4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2个工作日内退还。

9.5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供应商按规定签署合同，并交纳履约保证金后2个工作日内退还。

9.6 磋商保证金将一律由项目负责人退还。

9.7 下列情况之一发生时，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报价有效期内撤回其响应文件的；
- (2) 成交供应商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3) 成交供应商未按规定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在磋商过程中，严重扰乱磋商程序的；
- (5)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6)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7)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8) 磋商文件规定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 10. 响应文件有效期：

10.1 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开启之时起90天。响应文件在这个规定期限内应保持有效。

10.2 在特殊情况下，代理机构可与供应商协商延长响应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进行。供应商可以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被没收磋商保证金。同意延长响应有效期的供应商除按照代理机构要求修改响应文件的有效期外，不能修改响应文件的其他内容。

供应商可以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被没收磋商保证金。

## 11. 响应的式样和签署

11.1 响应文件以电子文件形式上传。磋商文件（需求部分）第五章《响应构成、要求及格式》中凡要求签署和/或加盖公章的，均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手书签字和/或加盖供应商公章（电子章）。响应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须与其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相符；由授权代理人签署的，须提交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按规定的格式提交）。

11.2 响应中如有修改错漏处，应在修改处加盖供应商公章。

## 12. 响应的修改和撤回

12.1 在响应截止时间（开启时间）之后，响应人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12.2 从开启时间起至响应有效期期满响应人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否则其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3. 响应

13.1 禁止一标多投，每个响应人只能提交一套响应文件。参与提交了一套以上响应文件的响应人将使其参与提交的全部响应文件无效。

13.2 响应人应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响应文件。

## 14. 磋商预备会

14.1 代理机构将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启。

14.2 开启会由代理机构组织并主持。

14.3 开启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无效报价：

- （1）未按磋商文件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的；
- （2）磋商文件规定开启时属于无效响应的其他情形。

**15. 评审过程的保密性：**开启后，直至向成交的供应商授予合同时止，除按磋商文件规定予以公开的评审结果外，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响应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意见等，均不得向供应商及与评审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 16. 磋商程序

**16.1 磋商小组：**磋商工作由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和评审工作由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磋商小组的专家成员在采购办监督下由代理机构从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采购人代表由采购人委派（要向代理机构出具授权函）。需要设立磋商小组组长的，磋商小组组长由专家担任并由磋商小组

成员选举产生，负责主持磋商和评审工作。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方法和标准独立进行磋商和评审，负责完成磋商和评审的全过程直至评定成交供应商。代理机构只负责评审组织工作，不参加评审。

采购人应当组织评审专家认真核对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相关资信证明材料，切实履行职责。如发现评审过程中评审专家对有关政策、法律、制度规定等方面出现的误解，应当并进行正确的阐述和纠偏。

磋商小组成员如发现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人说明情况并提出修改意见，采购人应当按照评审专家给出的意见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如采购人坚持不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代理机构可暂停本项目的采购工作，并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处理。

16.2 审查供应商是否存在串通响应行为：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认定属于串通响应行为，相关供应商的响应应作废止处理。评审结束后，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报告采购办：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2)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的，或者相互加盖了对方公章的，或者相互出现了对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理人签名的，或者相互书写了对方名称的；

(3) 一家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中加盖了另一家供应商公章的；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中相关内容的段落、字句、售后服务电话、联系人姓名等非正常一致的；

(6) 一家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中响应了标有另一家供应商名称的文件材料，或者出现了另一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予代理人签名的；

(7)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供应商或者同一个人编制的；

(8)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

(9)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0) 供应商串通响应的其他情形。

16.3 对响应文件商务部分（供应商资格）进行审查：磋商小组将审查每个供应商提交的商务文件是否齐全完整，是否合法有效，是否有重大偏离和保留，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商务（供应商资格）审查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澄清：磋商小组对于响应文件实质性响应了磋商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以及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等细微偏离问题，将以书面形式（澄清细微偏离由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集体决定并由磋商小组专家签字）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限内（在评审结束前）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须提交签字人身份证件并与响应文件签字人一致），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拒不进行澄清、说明、补正的，或者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书面澄清、说明、补正的，磋商小组将拒绝其响应。

\*接受细微偏离有利于采购成功，不应因细微偏离而废止。

16.4 与通过初步评审（资格、符合性评审）的供应商分别进行竞争性磋商。

16.4.1 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做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16.4.2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上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须经磋商由供应商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确定满足条件的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6.5 重大偏离和保留是指影响**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响应**，或者实质上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或供应商的义务。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重大偏离和保留，将作废止处理：

- （1）响应文件不完整、无效或不符合磋商文件的规定；
- （2）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的规定有效签署和/或加盖公章；
- （3）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完成期限超过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
- （4）响应文件明显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技术标准要求；
- （5）响应文件附件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6)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规定格式和顺序编制的；

(7) 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16.6 磋商小组将允许修正响应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细微偏离，但这些修正应不会对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相互排序）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16.7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判定，只依据响应文件内容本身，不依据任何外来证明。

16.8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16.9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 17. 信用记录查询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各响应人应在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之日起到响应截止时间期间，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主体信用记录，并将信用记录信息查询记录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18. 签订合同：

18.1 代理机构将在报价有效期期满之前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供应商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18.2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18.3 成交商应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如果成交商不在规定的时间内签署合同，视为自动放弃成交资格，其提交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公告。供应商在被磋商小组评定为成交商之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前放弃成交的，按本条规定处理。

18.4 成交结果将在发布竞争性磋商采购信息公告的媒体上公告。

## 19. 保密和披露

19.1 供应商自下载磋商文件之日起，须承诺承担本磋商项目下的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磋商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

19.2 代理机构有权将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资料向其他政府部门或有关的非政府机构负责评审标书的人员或与评审有关的人员披露。

19.3 在下列情形下：当发布成交公告和其它公告时，当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代理机构无须事先征求供应商/成交供应商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响应文件、合同文本、合同签署情况的资料、供应商/成交供应商的名称及地址、采购内容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并且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 **20. 质疑和投诉**

20.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0.2 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0.3 在资格性条件没有不合理条款的前提下，只接受符合资格性条件供应商的质疑。

20.4 质疑供应商对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采购办提起投诉。

## **21. 中小微企业的划型**

21.1 中小微企业投标是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供应商，通过投标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指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中小微企业供应商应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21.2 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的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投标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21.3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所列条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 **22. 开启方式及要求：**

开启方式：开启现场采用“腾讯会议”直播形式（会议号码：486 784 6400），进入视频会议人员应改名为“响应人+被授权人”。响应人持CA锁登录会员端【远程解密】菜单获取开启直播信息和解密，解密时间须按采购代理机构在开启直播时的通知执行。因响应人自身原因未能成功解密的，响应无效。授权代理人请提前下载好“腾讯会议”APP。

23.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执行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件；代理服务费为成交金额的1.2%，由成交人缴纳。

## 附件：

###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

业。

(六) 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 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 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 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 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 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

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2003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141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民政厅(局)、残疾人联合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民政局、残疾人联合会：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依照《政府采购法》、《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现就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通知如下：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三、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四、采购人采购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货物或者服务，因落实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的需要，依法履行有关报批程序后，可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

五、对于满足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集中采购机构可直接纳入协议供货或者定点采购范围。各地区建设的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电子商城、网上超市等应当设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专栏。鼓励采购人优先选择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

六、省级财政部门可以结合本地区残疾人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细化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对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条件的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可通过上述措施予以支持。各地制定的有关文件应当报财政部备案。

七、本通知自2017年10月1日起执行。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4〕68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有关人民团体，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中共中央直属机关采购中心，全国人大机关采购中心，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司法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司法局、监狱管理局：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以下简称监狱企业)发展对稳定监狱企业生产，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为罪犯和戒毒人员提供长期可靠的劳动岗位，提高罪犯和戒毒人员的教育改造质量，减少重新违法犯罪，确保监狱、戒毒场所安全稳定，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解决监狱企业困难的技术部分的通知》(国发〔2003〕7号)文件精神，发挥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作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三、各地区、各部门要积极通过预留采购份额支持监狱企业。有制服采购项目的部门，应加强对政府采购预算和计划编制工作的统筹，预留本部门制服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省级以上政府部门组织的公务员考试、招生考试、等级考试、资格考试的试卷印刷项目原则上应当在符合有关资质的监狱企业范围内采购。各地在免费教科书政府采购工作中，应当根据符合教科书印制资质的监狱企业情况，提出由监狱企业印刷的比例要求。

四、各地区可以结合本地区实际，对监狱企业生产的办公用品、家具用具、车辆维修和提供的保养服务、消防设备等，提出预留份额等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加大对监狱企业产品的采购力度。

五、各地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管理和监督，做好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相关工作。有关部门要加强监管，确保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的工作依法依规进行。各监狱

企业要不断提高监狱企业产品的质量和服务水平，为做好监狱企业产品政府采购工作提供有力保障。

## 第二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采购合同编号：采购计划-[2024]-00144号-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版本

# 竞争性磋商文件

## (需求部分)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根据梨树县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下达的政府采购实施计划备案表，吉林省通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就四平市铁西区孟家岭镇孟家岭村公益事业建设财政奖补项目进行国内（指关境内）竞争性磋商采购，现邀请合格的供应商响应。

#### 项目概况

(四平市铁西区孟家岭镇孟家岭村公益事业建设财政奖补项目) 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网址：<http://www.zcy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4年10月28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采购计划-[2024]-00144号-1

项目名称：四平市铁西区孟家岭镇孟家岭村公益事业建设财政奖补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预算金额：财政性资金99.5922万元。

最高限价：99.5922万元。

采购需求：新建浆砌片石排水沟、铺筑C30水泥混凝土（20cm厚）面层，山皮石垫层、路肩培土、新建圆管涵等。（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合同履行期限：31天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具备国家有关主管部门批准的经营本项目的合法资格。
3. 企业名称不同但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自然人的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采购项目的报价。如果出现上述情况，相关供应商的报价均将被拒绝。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 外省建筑企业须办理入吉建筑企业信息登记后方可响应。

5. 须在响应文件里提供授权代理人和项目管理机构组成人员（不含退休人员）开启前3个月内任意1个月以响应人名义缴纳的、正常缴费状态的个人参保证明，证明上的二维码要保证移动终端可以扫描识别验证真伪，如该响应人所在的地区确实没有带二维码的证明，须提供网上查询方式，否则响应无效。

6.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7.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7.1 响应人应是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安全生产许可证，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叁级）及以上资质或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叁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7.2 拟派出的项目经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或公路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且安全考核合格，且无在建工程；技术负责人须具备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 三、工程概况及范围：

1 本次项目的范围：经审查通过的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设计范围内的全部内容；投资总额99.5922万元，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标段划分：一个标段。

2 工程建设地点：四平市铁西区孟家岭镇孟家岭村

3 计划开工日期为2024年10月31日，计划竣工日期为2024年11月30日，工期31日历天；

**四、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现行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及相关标准的合格工程。

### 五、供应商注册、竞争性磋商文件获取、响应确认：

从2024年10月15日起至2024年10月22日（北京时间，下同）潜在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其他途径获取的采购文件开启时一律按无效投标处理。

**六、项目答疑会和踏勘现场：**无。

**七、磋商预备会议：**无。

### 八、响应文件提交方式要求、截止时间和地点：

提交方式要求：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政采云”平台（网址：

[http:// www.zcygov.cn](http://www.zcygov.cn))。

提交截止时间：2024年10月28日09：00,逾期传递或不符合规定的响应文件恕不接受。

提交地点：请登录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提交

### 九、开启时间和地点：

开启时间：2024年10月28日09：00

地点：四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四平市铁西区北建平街1号）开标室2

### 十、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 十一、发布媒体：

本次竞争性磋商公告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发布并同步推送至吉林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jilin.gov.cn/>）。

### 十二、其他补充事宜

1、投标人在电子化平台参与政府采购项目前，应在电子化平台完成信息注册（如已注册长春市政府采购电子商城则无需重复注册），注册链接：<https://middle.zcygov.cn/v-settle-front/registry>，政采云平台客服热线：95763；

2、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及CA驱动下载地址：<https://customer.zcygov.cn/CA-driver-download?utm=web-login-front.52cebfa2.0.0.04df4040034511ledaac705fda12edb43>；

3、CA数字证书申请流程链接：<http://www.anx inca.com/kehu/zcy/kh-zcy-zssh enqing.html>，未进行政采云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认证）的投标人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潜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政采云平台上的CA数字证书办理及投标文件的提交。投标人须自行考虑办理时间，由于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办理的，后果自负；

4、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投标人确保在电子响应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CA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CA数字证书参与整个采购活动；

5、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平台，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点击右侧帮助文档查看投标人指南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95763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 十三、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四平市铁西区孟家岭镇人民政府



地址：四平市铁西区孟家岭镇

联系方式：0434-5612417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吉林省通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四平市铁西区紫气大路海银御景

联系方式：0434-3236777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宁

电话：0434-3236777

## 十四、代理机构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吉林省通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平中央路支行

账号：220 501 628 663 095 77777

开户行行号：105243000155

## 第二章 工程量清单

“政采云”平台（网址：<http://www.zcygov.cn>）下载

## 第三章 图纸

“政采云”平台（网址：<http://www.zcygov.cn>）下载

## 第四章 评审方法及标准

### 一、评审方法

磋商小组将只对初步评审合格，经磋商最终确定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进行详细评审。

#### 初步评审

评审内容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资格 评审 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响应文件内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响应人公章。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响应文件内附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响应人公章。
	资质等级	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叁级）及以上资质或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叁级）及以上资质； 响应文件内附资质证书（副本）复印件加盖响应人公章。

评审内容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信用记录	<p>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各响应人应在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之日起到响应截止时间期间，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主体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p> <p><b>响应文件内附网站截图，加盖响应人公章。</b></p>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p>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按格式六提交；</p> <p>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双面复印件和授权代理人身份证双面复印件。</p> <p><b>身份证复印件需加盖供应商公章。</b></p>
	供应商的资格声明	按格式五要求提交。
	中小企业声明函	按格式七要求提交。
	参保证明	<p>须在响应文件里提供授权代理人和项目管理机构组成人员（不含退休人员）开启前3个月内任意1个月以响应人名义缴纳的、正常缴费状态的个人参保证明，证明上的二维码要保证移动终端可以扫描识别验证真伪，如该响应人所在的地区确实没有带二维码的证明，须提供网上查询方式，否则响应无效。</p>
	项目经理	<p>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或公路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且安全考核合格，且无在建工程。</p> <p><b>响应文件内附注册建造师证书、有效期内的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复印件、项目经理无在建工程承诺书，加盖响应人公章。</b></p>
	技术负责人	<p>具备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p> <p><b>响应文件内附职称证书复印件加盖响应人公章。</b></p>
	其他要求	<p>信息登记：外省入吉建筑业企业应按照吉林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文件要求办理入吉建筑业企业信息登记。</p> <p><b>响应文件内附有效入吉建筑业企业信息登记查询截图复印件加盖响应人公章。</b></p>
	响应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评审内容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符合性 评审标准	响应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响应人加盖单位公章。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响应文件格式”的规定。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响应报价	响应人的响应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且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响应内容	经审查通过的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设计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为2024年10月31日，计划竣工日期为2024年11月30日
	工程质量	符合国家现行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及相关标准的合格工程
	响应有效期	自开启之时起90天
	磋商保证金	保证金应当以转账支票(只适用四平市内)、银行汇票(必须同时提交第2、3联)、银行本票或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均为原件)，保证金的金额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
	权利义务	符合第二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符合“工程量清单”给出的范围及数量，供应商应按工程量清单填报价格。项目编号、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必须与工程量清单一致，并经造价人员加盖国家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章及签字，无本专业造价人员的供应商，可聘用其他造价咨询机构的造价师，并附聘书及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证书

1.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磋商小组将按下述标准评定成交供应商并对成交候选供应商进行排序。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得分相同的，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本项目不接受任何额外捐赠。

2.1.1 价格因素分：基准分值40分

2.1.1.1 评分采用百分制，评分项目、分值及评分标准如下：

2.1.1.2 合格供应商得分的计算方法（计算结果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一)响应报价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以按照磋商文件规定修正后的所有合格响应人的评审价的最低价作为评分基准价。响应人的价格分按下列公式计算：价格分=(评分基准价/评审价)\*基准分值。

(二)价格分加分：

(1)对于列入财政部、生态环境部联合最新发布执行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另外给予投标报价得分3%的加分。采购项目或者分包中既包含环境标志产品也包含非环境标志产品的，只对列入清单的产品按其在总报价中所占的比例给予价格分加分。

(2)对于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联合最新发布执行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但不属于国家强制采购的产品，另外给予投标报价得分3%的加分。采购项目或者分包中既包含节能产品也包含非节能产品的，只对列入清单的产品按其在总报价中所占的比例给予价格分加分。

(3)对于列入财政部、国家发改委、信息产业部发布的《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另外给予投标报价得分3%的加分。采购项目或者分包中既包含清单中产品也包含非清单中产品的，只对列入清单的产品按其在总报价中所占的比例给予价格分加分。

(4)响应产品同时列入上述多个清单的，将上述规定的价格分加分比例叠加后计算价格分加分。

(5)根据财库〔2022〕19号文件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的产品给予5%的价格扣除，并按照扣除后的价格参加排序。（注：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不执行价格优惠政策，小型和微型企业不享受价格扣除。）

#### 本项目采购标的及所属行业

标的名称	所属行业
四平市铁西区孟家岭镇孟家岭村 公益事业建设财政奖补项目	建筑业

(6)价格扣除的依据：第（1）至（4）条提供响应产品相关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响应人公章；第（5）条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序号	评分项目	基准 分值	评分标准

1	价格因素 (40分)	价格分	40分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以按照磋商文件规定修正后的所有合格响应人的评审价的最低价作为评分基准价。响应人的价格分按下列公式计算：价格分=(评分基准价/评审价)*基准分值
2	施工组织设计 (34分)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6分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内容完整、合理可行得6分； 存在缺陷得3分； 不合理及未提供不得分。
		质量管理体系和措施	4分	质量管理体系和措施科学、可行、针对性强，完全满足工程需要，得4分； 存在缺陷得2分； 不合理及未提供不得分。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4分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科学、可行、针对性强，完全满足工程需要，得4分； 存在缺陷得2分； 不合理及未提供不得分。
		文明施工及环保措施	4分	文明施工及环保措施科学、可行、针对性强，完全满足工程需要，得4分； 存在缺陷得2分； 不合理及未提供不得分。
		降低成本措施	4分	降低成本措施科学、可行、针对性强，完全满足工程需要，得4分； 存在缺陷得2分； 不合理及未提供不得分。
		主要机械设备表	4分	主要机械设备种类及数量配备全面、完善，完全满足施工需要得4分； 存在缺陷得2分； 不合理及未提供不得分。
		劳动力计划表	4分	劳动力工种及数量配置全面、完善，完全满足施工需要得4分； 存在缺陷得2分； 不合理及未提供不得分。

		施工进度表	2分	施工进度节点清晰、计划合理、满足施工要求得2分； 存在缺陷得1分； 不合理及未提供不得分。
		施工总平面图	2分	布置清晰合理得2分； 存在缺陷得1分； 不合理及未提供不得分。
3	项目管理机构 (13分)	项目经理业绩	6分	拟派本项目的项目经理，每有一项以项目经理身份主持的类似工程业绩得2分，满分6分，没有不得分。 <b>响应文件内附合同协议书复印件加盖响应人公章。</b>
		技术负责人业绩	4分	拟派本项目的技术负责人，每有一项以技术负责人身份参与的类似工程业绩得2分，满分4分，没有不得分。 <b>响应文件内附合同协议书及任职文件或其他能证明其担任技术负责人的证明文件。加盖响应人公章。</b>
		项目管理机构配置	3分	拟派本项目的管理机构除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外，配备施工员1人、质量员（质量检查员）1人、安全员1人，相应人员有职称证书或上岗证书得3分，不满足不得分。
4	其他评分因素 (13分)	优惠条件	2分	每具有一项实质性优惠措施得1分，满分2分，没有不得分
		类似工程业绩	9分	响应人近三年（2021年到至今）每有一项类似工程业绩，得3分，满分9分，没有不得分。 <b>响应文件内附合同协议书复印件，加盖响应人公章。</b>
		保修承诺	2分	每具有一项实质性保修措施得1分，满分2分，没有不得分

3. 特别说明：类似项目指工程类型、规模及性质与本项目相近。

4. 成交结果将在吉林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如果供应商对成交结果有异议，应当在成交结果质疑有效期内书面向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 二、质量保修范围和期限

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条款执行。

### 三、履约保证金

无

### 四、付款方式和条件

验收合格后，由国库或采购人支付。

### 五、响应文件要求

5.1 电子响应文件上传“政采云”平台（网址：[http:// www.zcygov.cn](http://www.zcygov.cn)）。

5.2 响应文件须建目录, 目录应标明商务文件部分和技术文件部分。

5.3 其他要求见磋商文件（通用部分）。

5.4 项目开启后响应人需将纸质响应文件（正本副本各一册）递交至代理机构，地址详见采购公告。

### 六、其他要求

6.1 本次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中与报价有关的内容没有实质变更的前提下，同一供应商最后报价高于一次报价的，响应无效。

6.2 该项目废止以后再次采购的，本次磋商文件与上次磋商文件中与报价有关的内容没有实质变更的前提下，两次都参与响应的同一供应商此次报价高于上次报价的，响应无效。

6.3 开启当日，授权代理人需通过政采云平台参加磋商会议，授权代理人须全程在线等候，随时关注系统提示的信息，响应人得到磋商小组指令后在规定的时间内，网上进行填报最终报价。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进行最终报价的响应标人视为放弃最终报价，由此引发的后果和责任由响应人自行承担。

6.4 项目管理机构配置所有成员均需为响应单位在岗人员，需提供响应单位为其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材料（退休人员除外）。



## 第五章 响应文件构成、要求及格式

### 声明:

1. 如果要求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需要进行年检或更换的,但在报价时因当地有关管理部门尚未开展年检或更换的工作,使供应商不能提交经年检或合格的资格文件,供应商应提交相关管理机关出具的有效证明文件。

2. 如果供应商受地域限制不能提供磋商文件要求的有关文件的原件,应提供当地公证机关出具的公证书。

3. 磋商小组将根据供应商提交的文件资料和自己的判断,决定供应商履行合同的合格性及能力。

## 第一部分 商务文件

要求：

1. 供应商必须按照商务文件清单以及规定的格式和要求提交，清单中虽未列出但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的商务文件，供应商也应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
2. 供应商在响应前应自行检查要求提交的商务文件是否已完整提交并加盖公章，若有缺失、无效或者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将导致其响应被拒绝。
3. 供应商应按本格式编制商务文件部分的目录，并在目录中标明商务文件部分。

## 格式一、响应函

吉林省通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你方政府采购四平市铁西区孟家岭镇孟家岭村公益事业建设财政奖补项目(采购计划-[2024]-00144号-1)竞争性磋商文件，本供应商正式授权的下述签字人\_\_\_\_\_(姓名和职务)代表\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按照你方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全部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文件是真实的、有效的和准确的。

据此函，签字人宣布同意如下：

1. 按磋商文件规定工程的总报价为（大写）\_\_\_\_\_元人民币。

2. 如果我方被评定为成交，我们保证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具体交工时间承诺如下：

计划工期：\_\_\_天

计划开工日期：\_\_\_年\_\_\_月\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年\_\_\_月\_\_\_日

3. 质量要求

达到国家现行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的合格工程。

4. 我方人民币\_\_\_\_\_元的磋商保证金与本响应文件同时提交。

5. 如果我方成交，我方保证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承担履约责任。

6. 我们已详细阅读了全部磋商文件，包括磋商文件的修改、补充文件、参考资料及有关的附件，我们接受磋商文件的全部条款和条件，我们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问题的权利。

7. 我们对磋商文件关于时限、程序方面的规定没有异议，保证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限和程序参加磋商活动。

8. 我们同意在供应商须知规定的开启时间起遵循本响应文件，并在供应商须知规定的报价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并有可能成交。

9. 我们如果在规定的报价有效期内撤回报价，则你方可不予退还我们的磋商保证金。

10. 我们保证向你方提供你方可能要求的与本报价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

11. 我们完全理解你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响应或收到的任何响应。

12. 本响应文件自开启之时起90天内有效。

13. 我方保证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我方将被处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公告：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3) 与其他供应商、代理机构或者采购单位人员或者其他有关人员恶意串通的；

(4) 向磋商小组成员、代理机构或者采购单位人员或者其他有关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 被评定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订立合同，或者成交后不按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订立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6) 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7) 签订合同后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8)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供应商印刷体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印刷体姓名（签字或盖章）： \_\_\_\_\_

地址： \_\_\_\_\_

电话、传真或电传：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签署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格式二、二次（最后）报价一览表

本项目按照政采云平台的要求在电子交易平台内完成二次（最后）报价的填报，请注意填报时间以及是否存在签字盖章等环节。

## 格式三、开启一览表

项目名称：

供应商印刷体名称（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标题	内容
响应总价（元）	
工期（计划开工日期---计划竣工日期）	
资质等级	
磋商保证金（元）	
质量目标	
备注	

响应要求：

1. “开启一览表”的内容应与“响应报价明细表”以及响应文件的其他相关内容一致。
2. “开启一览表”中各个栏目都必须完整、准确填写。开启时，“开启一览表”的所有内容都不允许补充或者修改。

**格式四、供应商基本情况**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 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 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 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 格式五、供应商的资格声明

致吉林省通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按照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和你公司发布的《四平市铁西区孟家岭镇孟家岭村公益事业建设财政奖补项目磋商文件》（编号：采购计划-[2024]-00144号-1）的规定，我公司郑重声明如下：

1. 我公司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在工商管理机关登记注册的企业，注册地点为\_\_\_\_\_，公司全称为\_\_\_\_\_，法定代表人为\_\_\_\_\_，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我公司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我公司具有履行本项目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我公司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我公司在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之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

6. 我公司在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时未受到任何地方政府采购部门作出的暂停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处罚。

7. 我公司没有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8. 我公司承诺如与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其他响应供应商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情形，同意按响应无效处理。

我公司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如有虚假，我公司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给你公司以及本项目采购人所造成的损失。

我公司已经按照你公司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了所要求提交的能够证明上述声明事项真实性的全部文件材料，并保证随时按照你公司的要求提供能够证明上述声明事项真实性的任何有效文件。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印刷体姓名（签字或盖章）：

时间： 年 月 日

## 格式六、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响应的可不提供）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注册地点）\_\_\_\_的\_\_\_\_（供应商名称）\_\_\_\_公司的\_\_\_\_（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_\_\_\_代表本公司授权\_\_\_\_（被授权人单位名称）\_\_\_\_的\_\_\_\_（被授权人姓名、职务）\_\_\_\_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政府采购四平市铁西区孟家岭镇孟家岭村公益事业建设财政奖补项目（项目编号：采购计划-[2024]-00144号-1）的磋商以及合同的谈判、签约、执行、完成和保修等全权负责，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代理人在响应、开启、评审、合同谈判和履行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月\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供应商印刷体名称（加盖公章）：

地址：

授权人（法定代表人）印刷体姓名、手书签名：

被授权人（代理人）印刷体姓名、手书签名：

请供应商注意：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必须按规定有效签署和加盖公章。

**注：须提供被授权人（不含退休人员）开启前3个月内任意1个月以响应人名义缴纳的、正常缴费状态的个人参保证明，证明上的二维码要保证移动终端可以扫描识别验证真伪，如该响应人所在的地区确实没有带二维码的证明，须提供网上查询方式，否则投标无效。**



## 格式七、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四平市铁西区孟家岭镇人民政府的四平市铁西区孟家岭镇孟家岭村公益事业建设财政奖补项目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四平市铁西区孟家岭镇孟家岭村公益事业建设财政奖补项目，属于建筑业；承建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备注：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本表必须填写。

## 格式八: 磋商保证金

致吉林省通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以下称“供应商”)于\_\_年\_\_月\_\_日递交了\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名称)的响应文件。并附有人民币 \_\_\_\_元做为磋商保证金。

我方同意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有关磋商保证金的规定, 并对我方有约束力。

附: 递交凭证复印件

供应商印刷体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第二部分 技术文件

要求：

1. 供应商必须按照技术文件清单以及规定的格式和要求提交，清单中虽未列出但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的技术文件，供应商也应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
2. 供应商在响应前应自行检查要求提交的技术文件是否已完整提交并加盖公章和/或有效签署，若有缺失、无效或者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将导致其响应被拒绝。
3. 供应商应按本格式编制技术文件部分的目录，并在目录中标明技术文件部分。

## 一、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 1. 工程量清单说明

1.1 本工程量清单是依据磋商文件中包括的、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以及有关工程量清单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编制。约定计量规则中没有的子目，其工程量按照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所标示尺寸的理论净量计算。

计量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2 本工程量清单应与磋商文件中的供应商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及图纸等一起阅读和理解。

1.3 本工程量清单仅是响应报价的共同基础，实际工程计量和工程价款的支付应遵循合同条款的约定和第六章“技术标准和要求”的有关规定。

1.4 补充子目工程量计算规则及子目工作内容说明：\_\_\_\_\_。

### 2. 响应报价说明

2.1 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子目须填入单价或价格，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2.2 工程量清单成交价的单价或金额，应包括所需人工费、施工机械使用费、材料费、其他（运杂费、质检费、安装费、缺陷修复费、保险费，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风险、责任和义务等）以及管理费、利润等。

2.3 工程量清单中供应商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中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

2.4 暂列金额的数量及拟用子目的说明：\_\_\_\_\_。

2.5 暂估价的数量及拟用子目的说明：\_\_\_\_\_。

### 3. 其他说明

质量要求：达到国家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合格品

计划工期：\_\_\_\_\_天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月\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月\_日

## 二、施工组织设计

1. 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和对现场的勘察情况，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参考以下要点编制本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

(1) 施工方案及技术措施；

(2) 质量保证措施和创优计划；

(3) 施工总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包括以横道图或标明关键线路的网络进度计划、保障进度计划需要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劳动力需求计划及保证措施、材料设备进场计划及其他保证措施等）；

(4) 施工安全措施计划；

(5) 文明施工措施计划；

(6) 施工场地治安保卫管理计划；

(7) 施工环保措施计划；

(8) 雨季施工方案；

(9) 施工现场总平面布置；

(10) 任何可能的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险的措施；

(11) 对总包管理的认识以及对专业分包工程的配合、协调、管理、服务方案；

(12) 与采购人、监理及设计人的配合；

(13)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内容。

2.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 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六 临时用地表

附表一：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用于施工部位	备注

附表二：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已使用台时数	用途	备注

附表三：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工种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 供应商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磋商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和（或）横道图表示。

附表五：施工总平面图

供应商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附表六：临时用地表

用途	面积（平方米）	位置	需用时间

### 三、项目管理机构

#### (一)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人员表

职务	姓名	职 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社会保险	

#### (二) 主要人员简历表

##### 附表一：项目经理简历表

项目经理应附注册建造师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及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项目经理的承诺书。类似项目限于以项目经理身份参与的项目，须附合同协议书复印件。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工程任职	项目经理
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级	建造师专业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毕业学 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 项目经理无在建工程承诺书

四平市铁西区孟家岭镇人民政府：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四平市铁西区孟家岭镇孟家岭村公益事业建设财政奖补项目的项目经理\_\_\_\_\_（项目经理姓名）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印刷体姓名（签字或盖章）：

时间：       年       月       日

**附表二：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主要项目管理人员指技术负责人、施工员、质量员、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等岗位人员。应附注册资格证书、身份证、职称证、学历证、养老保险复印件，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技术负责人类似项目限于以技术负责人身份参与的项目，需附任职文件或其他能证明其担任技术负责人的证明文件。

岗位名称			
姓名		年龄	
性别		毕业学校	
学历和专业		毕业时间	
拥有的执业资格		专业职称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工作年限	
主要 工 作 业 绩 及 担 任 的 主 要 工 作			

近三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联系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备注：合同协议书的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正在施工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开工日期	
计划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备注：本表后附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 第六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6.1 本工程应达到施工图纸及国家现行有关技术、质量标准 and 设计施工验收规范的要求。

6.2 成交人需按《关于落实〈四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四平市禁止施工现场搅拌砼的规定的通知〉的通知》（四住建字[2014]64号）文件有关规定执行。